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9 時 10 分

地 點：燕巢校區圖資館 B1F 瑛苑廳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紀 錄：邱辰

出席人員：應到 102 人，實到 93 人，請假 4 人，缺席 5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 一、首先恭喜獲獎之優良導師、輔導教官及大學部入學新生成績優異的同學。這段期間感謝所有同仁對於招生的努力及付出，近期教育部將公告希望未來每所學校皆成立專責招生單位，所謂專責招生單位不單是招生組，而是更大的格局，目前教育部初部規劃由 30 所學校試辦。
- 二、近期(107 年 11 月 18 日)校務行政系統上線，目前適用於 4 校區(含楠梓、建工、旗津、燕巢)，上線過程中仍有相當多問題，感謝電算中心與教務處全力協助。在此要特別向大家說明，未來學校會自行開發系統，本系統係過渡時期的暫代系統，以避免於等待自行開發新系統時間過久而重回紙本作業，希望能採行資訊系統的業務儘快推動，目前上線的系統使用對象包括行政及學術單位，也包含老師及學生，爰請電算中心與教務處於各校區派駐人力，以提供相關諮詢協助及服務，各單位有任何問題歡迎致電詢問。
- 三、目前各校區畢聯會陸續安排拍攝畢業照，部分校區係依學制規劃安排，但此一作法對於系所老師拍攝似乎較不方便，未來同一系所不分學制是否安排於同一時間，可予思考。另請各位同仁儘可能參與畢業紀念照拍攝。
- 四、為減少教職同仁於各校區間之往返奔波，有關會議召開，請大家可以換個思維，儘可能採用視訊會議方式辦理。

貳、頒獎

- 一、頒發 106 學年度優良導師及輔導教官(建工/燕巢校區)

(一)優良導師		
序號	單位	姓名
1	土木工程系	郭文田 老師
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李建良 老師
3	電子工程系	朱紹儀 老師
4	資訊工程系	張道行 老師
5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張純萍 老師
6	金融資訊系	程言信 老師
7	文化創意產業系	徐錦成 老師
8	應用外語系	張蘭心 老師
9	人力資源發展系	王湧泉 老師
(二)優良輔導教官		
序號	單位	姓名
1	學務處軍訓室	林昭君 教官

二、頒發 107 學年大學部入學新生成績優異獎

序號	單位	姓名
1	資訊工程系	蘇奕銘
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許祐豪
3	觀光管理系	林怡萱
4	文化創意產業系	劉鎧霆
5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陳昱昇
6	財務管理系	侯俐安
7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林育嫻
8	資訊管理系	梁家菁
9	運籌管理系	林冠佑
10	應用日語系	賴安琪
11	應用日語系	洪崇信
12	應用德語系	吳 采

參、專案報告

一、秘書室：元年校慶系列活動。

結論：

(一)洽悉。

(二)各位主管如有任何建議，歡迎逕洽秘書室。

二、教務處：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支持系統。(視訊會議測試)

結論：

(一)召開視訊會議同時牽涉到會議室大小、軟硬體配合、開會投票、資料遞送等問題，已請副校長協助規劃。另會議地點選擇安排約容納 30 人會議室為佳，各業務單位仔細去思考此問題。

(二)感謝教務處規劃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支持系統，希望明年 1 月 1 日深耕計畫即可付諸實施，未來亦將配合執行情形同步調整修正，以符需求。

三、俞副校長室：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書之建議事項及系科增設調整申請案之審查結果。

結論：

(一)請各院系所依俞副校長室通知規劃期限辦理，為符行政程序，提送校發會審議前應先通過行政會議，爰請秘書室於 12 月 12 日前規劃加開 1 次臨時行政會議，俾利完成審議程序。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俞副校長室。

(二)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如商智院未奉核定，則思考回歸原來管理學院，以管理學院(第一校區)及管理學院(燕巢校區)方式處理。

(三)有關學術單位調整，已商請教育部於明年 4 月同意本校再送一次系所調整案，藉此機會我們是否思考結合設計、藝術、人文、社會、語文、科技等領域，成立新的學院，並同步商請外部專家給予本校建議。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一、教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國內產業碩士專班經費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第 4 條第 4 項請修正為「本專班課程應獨立開班為原則，必要時得採併班上課。」。
- (三)有關專班課程如採併班上課，其教師授課鐘點費應如何計算部分，授權教務處研議訂定相關條文內容，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擬依會議決議修改本辦法，並續提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教務處提：擬修正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另有關本校各項會議召開，請儘可能採用視訊會議辦理，以減少與會人員校區間往返奔波。如採視訊會議，場地可安排約容納 30 人左右之小型會議室即可，俾利與會人員討論。
- (三)請各單位檢視業管規章，對於會議與會人員可否代理及開會額數之規定應予明定，俾利依循。對於可代理出席之會議，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為與會代表無法出席時，應指定由副主管或提報之代理人依序代理出席。
- (四)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規定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考量會議需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著實不易，爰請人事室確認校教評會母法是否有後補或遞補委員機制。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聘任，為符合性別比例規定，現行計算方式似稍有膨脹，請人事室再行研議收斂。

【執行情形】：

- 一、本案依會議決議第一項辦理，近期將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周知。
(教務處)
- 二、有關本校可容納約 30 人左右之小型視訊會議室：(電算中心)
 - (一)第一校區 A527 預計 11 月中旬建置，完成後各校區就皆有視訊會議室空間。

(二)目前 30 人左右的視訊會議室空間如下：

1. 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F-3 會議室 20 人(預訂 12 月底建置完成)。
2. 燕巢校區：行政大樓 4 樓 20 人會議室 20 人(預訂 11 月中旬建置完成)。
3. 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20 人。
4. 旗津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26 人。
5. 第一校區：目前沒有小間的視訊會議室，適合的空間正待確認中。

三、有關「請各單位檢視業管規章，對於會議與會人員可否代理及開會額數之規定應予明定」部分，業以 107 年 10 月 30 日高科大秘字第 1072302441 號書函函請各單位進行法規檢視，視需要自行提案修法。(秘書室)

四、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委員無法出席時之代理機制乙節，業已修正該辦法，並預計提 107 年 11 月 8 日之行政主管業務會報討論；另因性別比例以致於委員人數過多乙節，未來將通盤檢討後重新規劃，使人數趨於合理。(人事室)

三、教務處提：擬修正本校「英語授課課程開設要點」第三點，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有關如何提升教師教學能力及學生學習輔導方案，教務處已著手研擬一系列措施，希望於本(107)年 11 月底前定案，明年 1 月起施行。
- (三)另招收博士生協助教師教學研究及提升國際化交流部分，也委請馮副校長督導國際處研議相關規章中，希望也能在今年 11 月底前完成，明年順利施行。

【執行情形】：

- 一、本案依會議決議辦理，近期將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周知。
- 二、有關提升教師教學能力及學生學習輔導方案，已於 107.11.02(星期五)由黃副校長召集教務處師長同仁會議討論，目前規劃有效的教師教學支持系統十大措施與有效的學習輔導七大方案。所研擬之

措施與方案，教務處擬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前往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請益與交流具體作法，後形塑可行方式融入 108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推動辦理。

四、研發處提：擬訂定本校「師生參與專業競賽補助及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第 4 點有關國外競賽獎補助部分，後續請與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再行研議，是否抽離由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另行訂定要點規範之，一致性規範國外專業性競賽補助及獎勵額度，以利依循。
- (三)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請修正為「競賽補助：由年度分配預算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同項第 2 款修正為「競賽獎勵：教師部份由年度分配預算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
- (四)鼓勵教師積極向外爭取資源，未來以學校經費挹注之獎補助計畫案，將重視執行績效及是否帶來衍生之研發或教學能量，期對學校產生正面助益。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近期將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周知。有關要點第 2 點，將再與創新創業教育中心研議。

五、國際事務處提：為加強國際交流合作，擬與馬來西亞三所華文中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MOU)乙案，提請追認。

決 議：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先行完成合約簽署，本次會追認通過後，合約已造冊存檔。

六、國際事務處提：有關本校與國外學校越南峴港技術師範大學(DUT-UD)簽署 MOU 及 MOA、與越南同奈科技大學(DNTU)、越南胡志明農林大學(NLU)及越南順化農林大學(HUAF)簽署 MOU 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合約簽署事宜。

【執行情形】：本案所提四所大學，檢附奉核會議紀錄，刻正陳核校長簽署合約中。

七、國際事務處提：為推動國際合作交流，擬與菲律賓 Rizal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RTU)簽訂合作備忘錄(MOU)乙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合約簽署事宜。
(二)另下列與國際交流相關事項，請國際處及相關院系所協助配合辦理：

1. 菲律賓 Mandaluyong city 將新設一所大學，請本校協助規劃系所課程、實驗室設備及協助師資培訓作業，初期建議以機械自動化、模具及資管系為主軸，並請相關院系所予以協助。
2. 有關招收國外博士生至本校就讀部分，國際處可帶領院系所前往姊妹校辦理招生，但未來各院系所一定要表達意願並且主動配合。
3. 目前本校配合南向政策招收外籍生，而本校學生赴國外交流則多傾向前往歐、美、日、澳，為符學生交流需求並增加與本校簽約之姊妹學校，建請具國外學歷或與外國學校有淵源之教師協助建立國際交流關係，與本校簽約成為姊妹校並接受本校學生赴該校交流學習，相關補助辦法已由國際處研議訂定中，希望於明年1月順利施行。
4. 有關招收外籍生至本校就讀，部分校區存在英語授課不足問題，亟需改善解決，爰請各院系所主管協助思考，提出可行之合作模式或開課方式，以解決此一問題。
5. 為提升大一新生英語能力，學校預計於明年暑假以部分補助方式選送學生赴菲律賓學習英文，每班初步規範選送五位學生，相關篩選辦法及補助方式已由國際處研議規劃中，請各系鼓勵學生提出申請。

【執行情形】

- 一、擬印製合約先請校長簽署後，郵寄 RTU 完成合約簽署事宜。
- 二、有關決議第 2 點另請國際處及相關院系所協助配合辦理之業務仍規劃協調中。

➤ 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一、學務處提：擬修正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照教育部函文修正條文內容，於 107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二、研發處提：擬訂定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已簽請校長核定，條文內容並已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高科大研字第 1072803012 號函公告在案。

三、研發處提：擬訂定本校「從事研究人員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後續有關教師研發成果商品化之推廣，將由推教中心主政，單位名稱將調整為「推廣中心」，今年度該中心重點業務為教育推廣、產品推廣，明年將增加會展及出版業務，另教師如有新創公司相關問題，亦可洽詢陳主任協助。

【執行情形】：本案已簽請校長核定，條文內容並已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高科大研字第 1072803012 號函公告在案。

四、進修推廣處提：擬訂定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第 4 點修正如下：

1. 外加名額部分，請刪除「、及進修推廣處業務費 2%」等文字。
2. 教師授課鐘點費部分，刪除「最高不得超過本校進修部授課鐘點費核支標準的 1.5 倍」等文字，修正為「教師授課鐘點費：由各單位依收入情形自行訂定核支標準，並編列經費表核定後

實施，外加名額超支鐘點費得不受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之限制。」，相關文字授權進修推廣處潤修。

3. 導師輔導費部分，請修正為「導師輔導費：依本校導生輔導實施辦法支給。」，有關前述引用規章名稱，授權進推處逕依學務處訂定之名稱修正之。

4. 專題演講費部分，請修正為依據「專題演講費：……，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給。」。

【校長批示】：本要點適用新開設之班級。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程序提案至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五、校友服務就業中心提：擬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參觀教學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請修正為「申請單位以大學部(含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各學制各班為限，……。」。

（三）第 6 點請修正為「本要點補助經費由年度分配預算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若經費額度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執行情形】：依據會議決議修正部份文字，簽呈送校長核定中，奉核後公告周知。

六、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提：擬訂定本校「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第 6 點經費來源修正為「由年度分配預算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

【執行情形】：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將續提 107-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七、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提：擬訂定本校「學生參加創新創業活動競賽補助暨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7 點文字內容提及「年度預算」，請修正為「年度分配預算」。
- (三)有關創新創業活動競賽部分，楠梓校區及建工校區較無此經驗，請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協助推廣至三校區，並將其發揚光大。
- (四)為利大家瞭解創新創業程序及相關支援系統(創意發想→輔導團隊提案→競賽→申請天使資金→創業輔導)，請創新創業教育中心魏主任代表並與研發長、推教中心陳主任共同思考，分享說明相關程序、作法及學校可提供的資源及協助，於 11 月份行政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

-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本案近期將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周知。
- 二、有關創新創業程序及相關支援系統，中心魏主任已於 10 月 29 日與研發長及陳主任會議討論，將於 11 月份行政會議報告。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學生修課彈性，放寬學生每學期規定修讀學分數外加選學分限制。
- 三、本次學則修正本校學生學習評分資料繳交方式、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受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限制，修畢畢業學分未達畢業門檻及因海上實習於次學期開學後返校之延長修業學生繳費規定。
- 四、有關學生學雜費收費，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依併校前之學雜費標準辦理，惟第一校區之已修畢畢業學分，未通過外文或證照檢定畢業門檻之延畢生得不選課，但須繳交雜費總額五分之一，本案學

則 52 條修正案若通過，該類學生擬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依修訂後之學則辦理，不需再繳交雜費總額五分之一。

五、依據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決議，修正第五十八條，提高進修部四年級學生修課學分上限；第六十六條刪除「科目」二字。

六、檢附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1/第 1 頁\)](#)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學生修課彈性，放寬學生每學期規定修讀學分數外加選學分限制。

三、本次學則修正本校學生學習評分資料繳交方式、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受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限制，修畢畢業學分未達畢業門檻及因海上實習於次學期開學後返校之延長修業學生繳費規定。

四、檢附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2/第 18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另增修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六學分。四至五年級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延畢生不受此限。」。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使教師評審委員會順利運作，擬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修正重點如下：增列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且非本會委員代理之規定。
-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及相關規定如附件。[\(附件 3-1/第 28 頁\)](#)[\(附件 3-2/第 34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應本校教學需要，建立教師升等審查制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訂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 三、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設立依據及訂定目的。
 - (二)本校教師多元升等類型。
 - (三)教師申請升等條件。
 - (四)全時進修、研究(含深耕服務)及借調期間採計升等年資規定。
 - (五)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及標準。
 - (六)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之相關規定。
 - (七)教師送審專門著作須符合之出版公開發行規定。

- (八)教師升等資格分三級審查程序。
- (九)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
- (十)申請升等送審作業時程。
- (十一)外審送審級別、外審委員人數及外審委員名單產生方式。
- (十二)外審委員遴選及迴避規定。
- (十三)外審意見須整理後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十四)升等通過著作之公開、保管、出版原則及例外規定。
- (十五)未通過之升等案件處理方式。
- (十六)送審人如不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得提出救濟之程序。
- (十七)申請升等送審案件保密規定。
- (十八)違反保密原則之處理方式。
- (十九)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時之處理。
- (二十)本辦法未盡事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一)為保障原任教師權益，訂定新舊章則適用之過渡條款。
- (二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及程序。

四、檢附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4/第 35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第 12 條第 2 項有關院級教評會辦理著作審查時，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如依規定以選任送審委員人數 3 倍以上名單，對於稀少性科系(例如應德系)作業執行面有其困難，可否彈性規範處理乙節，會後授權人事室與外語學院葉院長及創管學位學程龍主任再行討論修正。
- 三、第 13 條第 3 項文字漏列補正為：「……，惟本校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本校成立後各系院新增之……。」；同條第 5 項「外審委員推薦小組應避免推薦下列人士：……」，是否修正為「外審委員推薦小組不得推薦下列人士：……」，會後請人事室思考。

四、未來，本法公告施行後，有關外審委員之遴選將統一依新法規定辦理，故尚未完成審查委員資料庫建置之單位，請儘速完成建置作業。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規範教師升等之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學位論文審查評分項目及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育部 106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128974C 號函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審查意見表。

三、重點說明如下：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128974C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60128974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爰為符本校各升等類型教師需求，審查類別係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升等類型規範，並依部訂版本規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評分項目及標準。

(二)表內有關「本校係教育部授權自審之國立大學，本審查案件，已毋須報教育部複審，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請予以嚴謹審查。」說明欄位，本表公告時將併敘請送審單位於審查楠梓校區非經教育部授權自審之教師升等案件，刪除該段文字。

四、檢附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草案如附件。[\(附件 5/第 93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應本校教學、研究、產學合作之需要，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訂定重點摘述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 (二)明定專業技術人員定義及聘任資格條件。
 - (三)明定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且人數應有比例限制。
 - (四)明定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五)明定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之資格。
 - (六)明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採計標準。
 - (七)明定專業技術人員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標準及外審程序。
 - (八)明定專業技術人員提聘應檢送之資料。
 - (九)明定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 (十)明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
 - (十一)明定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規範。
 - (十二)明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十三)明定專業技術人員涉及學術倫理及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不實之處理，比照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十四)本要點之補充規定。

(十五)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三、檢附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6/第 119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第 10 條第 2 項有關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外審成績通過分數，是否參考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依教授及副教授職級區分，會後請人事室與黃主任再行討論，並授權修正之。

提案七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及研究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與輔導、研究與產學、行政與服務之水準，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草案。

三、依教育部於 106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59320 號函示略以：合併初期教師評鑑，於新章則尚未訂定前，沿用各校原有規定辦理(如附件)，合先敘明。[\(附件 7-1/第 127 頁\)](#)

四、茲因併校前原三校有關教師評鑑週期不一(原高應大 3 年、原高海科大 4 年及原第一科大 5 年)、為讓原各校區於原評鑑週期尚未受評之教師順利完成受評及有充裕時間於新法訂定後建置新版教師評鑑系統平台，擬建議過渡期間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新制擬訂自 108 學年度起生效施行。

(二)107 學年度教師評鑑得延後一年辦理。

(三)107 及 108 學年度受評之教師，採「從優從新」原則，可選擇新制或(原各校)舊制。

(四)新制上路後各校區教師於原週期尚未受評者，可選擇新制或(原各校)舊制，於原週期受評完成後，即適用新制。

(五)107學年度(含)以後之新進教師全數適用新制。

(六)以(原各校)舊制得以免評之教師，追溯適用，無須重新申請。

五、檢附有關辦理教師評鑑6次公聽會之教師意見供參，如附件。[\(附件 7-2/第 129 頁\)](#)

六、依據107年11月8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決議，擬具建議修訂事項：

(一)第六條第三項有關評鑑指標訂定請朝學校重點加上學院重點指標混合訂定方式規劃辦理，二者比例如何配置應先有想法，惟相關指標訂定不宜太細，以避免浪費教師時間。至於校評鑑指標訂定分工如下：教學與輔導由教務處訂定，研究與產學由研發處訂定，行政與服務由人事室訂定，惟請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討論，並與升等項目相連結。擬視本次會議決議，將「各院級學術單位並得視單位特色發展增訂指標內容與對應分數」增列於第六條第三項，即「前項各款評鑑項目之指標內容與對應分數分由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負責協調規劃訂定，各院級學術單位得視單位特色發展增訂指標內容與對應分數」。

(二)第六條第四項有關評鑑項目權重部分，建議作成幾個選項提會討論，「教學與輔導」建議訂為30%或40%；「研究與產學」及「行政與服務」訂定10%或15%以上，教師可依其專長選擇調配評鑑項目權重比例。擬訂下列選項以供討論參考，本草案暫擬訂各評鑑項目之權重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視本會議決議情形修訂之。

1、「教學與輔導」：百分之四十或百分之三十擇一。

2、「研究與產學」：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十擇一。

3、「行政與服務」：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十擇一。

七、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全文草案如附件。

[\(附件 7-3/第 133 頁\)](#)[\(附件 7-4/第 134 頁\)](#)[\(附件 7-5/第 139 頁\)](#)

八、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請刪除「曾」字，修正為：「獲校內外……」。

三、第 6 條第 3 項有關各款評鑑項目指標訂定，共同性指標分由教務處、研發處與人事室負責協調規劃訂定，另請各院依學院屬性訂定學院評鑑項目指標內容，以彰顯學院特色。

四、第 6 條第 4 項有關評鑑項目權重部分修正如下，相關文字授權校務處逕行潤修：

(一)教學與輔導：40%~60%

(二)研究與產學：20%~40%

(三)行政與服務：20%~40%

五、請校務處儘速邀集各學院院長、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及學務處，由黃副校長主持，就下列事項研商後，再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一)第 3 條永久免評是否需增訂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累計達一定件數(10 件或 15 件)款項。

(二)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可否參考黃院長建議，以申請表方式申請通過後，免提三級教評會議審議，以減少教師負擔。

(三)校共同性評鑑項目指標及院評鑑指標訂定。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因應政府投資重點創新產業，培育跨領域與關鍵技術人才培育的需求，以提昇本校研發能量及發揮引領產業發展之影響力，特訂定本要點。

三、檢附本校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8/第 143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惟第 2 點有關經費來源、專案研究人員分級及續聘是否衍生不定期契約等事項，授權研發處與人事室、主計室討論修正後，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另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委員之組成，會後請再檢視確認。

提案九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要點依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之。明定各類推廣教育班經費配當比率及經費使用原則。

三、檢附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9-1/第 155 頁\)](#)

四、檢附原三校區及新推廣教育提撥比例建議方案如附件。[\(附件 9-2/第 164 頁\)](#)

五、各學校行政管理費提撥及鐘點費一覽表如附表。[\(附件 9-3/第 165 頁\)](#)

六、併校前三校區推廣教育收入管理要點比較表如附件。[\(附件 9-4/第 166 頁\)](#)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第5點第1項第2款第1目，請比照同項第1款增列「聘用人員之健檢補助費」。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107學年度畢業典禮辦理方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107學年度行事曆排定，107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108年6月15日（星期六）舉行。

二、本案經邀集三校區學生畢聯會召開三次協調會討論，擬訂辦理畢業典禮4方案內容，並供各校區畢業生票選。

三、依各校區票選票數及結果，擬建議方案優先順序如附件。[\(附件10/第181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全體教職員生知悉。

決議：107學年度畢業典禮同意採方案1，於校外場地(漢神巨蛋)以一個主場方式辦理，畢業典禮日期同意調整至108年6月22日。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遴選及聘任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107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本校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三、擬訂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相關規範。

四、檢附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11/第184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請秘書室擇期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為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管理要點」。
- 三、檢附本校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12/第 191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請秘書室擇期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
- 三、檢附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13/第 200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草案經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修正第四條及第九條操行成績評定之規定。

三、檢附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14/第 207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請秘書室擇期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及教官，依據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訂定本要點。

三、檢附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15/第 211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請秘書室擇期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三、檢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16/第 215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擬訂定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
- 三、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辦法。
- 四、檢附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17/第 225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請秘書室擇期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本校學生就獎補助實施要點及學生兼任助理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要點，擬訂定本校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
- 三、為協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藉由工讀及學習機會培養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擬提供學生工讀及學習機會。
- 四、檢附本校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18/第 234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請秘書室擇期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因應三校合併後，對於罹患重大疾病、遭逢意外傷害或家庭變故之本校在學家境清寒貧困學生，為使其本人及其家庭獲得適時扶助，並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 三、檢附本校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19/第 237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請秘書室擇期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
- 三、為協助本校學生在期間，藉由工讀及學習機會培養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厚植畢業後就能力，擬訂定本要點。
- 四、檢附本校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20/第 244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請秘書室擇期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協助本校在學學生就學期間減少學習及生活負擔，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原則訂定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要點」。
- 二、檢附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21/第 248 頁\)](#)
-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請秘書室擇期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安全管理暨災害防救實施計畫」，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落實傳染病防治政策，有效遏阻傳染病於校園擴散蔓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22/第 252 頁\)](#)
-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請秘書室擇期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財物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使本校財產及物品之使用、保管、維護確切發揮使用效能，依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國有財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及財物標準分類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三、本要點內容係訂定本校財物定義、財物保管人之要件、財物存置校外之申請程序、廢品處理方式等。

四、檢附本校財物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附件 23-1/第 263 頁\)](#)[\(附件 23-2/第 264 頁\)](#)[\(附件 23-3/第 267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請秘書室擇期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提升採購效率及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

三、重要條文規範內容如下：

(一) 明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範疇，指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接受政府機關(構)之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

(構) 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技術發展預算所執行科技研發計畫所須辦理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採購。其辦理採購之經費來源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搭配產學合作計畫之企業配合款者，準用本要點。

(二) 採購金額級距分為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及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

(三) 公告期間以 5 個日曆天為原則，無投標廠商家數限制，一家以上即可辦理。

(四) 招標如採審查方式，審查小組由本校教師、編制內職員、聘任人員或校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組成。

(五)驗收方式為逾新臺幣 10 萬元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之採購案由請購單位自行辦理驗收，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應辦理驗收並作成書面紀錄，得準用政府採購法相關程序。

四、檢附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24-1/第 268 頁\)](#)[\(附件 24-2/第 269 頁\)](#)[\(附件 24-3/第 277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請秘書室擇期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公務車輛派用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節省能源並對本校公務車輛有效調派、管制及使用，爰訂定本要點。

三、本要點重要條文規範內容如下：

(一)本校公務車輛調派原則。

(二)本校公務車輛派用申請程序。

(三)明定校安中心遇緊急情形派用車輛得自行開車。

(四)訂定本校公務車輛派用後經費支付標準。

四、檢附本校公務車輛派用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草案全文暨各校區原有法規對照表如附件。[\(附件 25-1/第 282 頁\)](#)[\(附件 25-2/第 283 頁\)](#)[\(附件 25-3/第 285 頁\)](#)[\(附件 25-4/第 288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請秘書室擇期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公務電話使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有效管理本校公務電話之使用，摶節經費開支，爰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重要條文規範內容如下：
 - (一)本校公務電話費用分攤原則及支付方式。
 - (二)本校公務電話新增或報修等相關業務申請方式。
- 四、檢附本校公務電話使用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草案全文暨各校區原有法規對照表如附件。
[\(附件 26-1/第 293 頁\)](#)[\(附件 26-2/第 294 頁\)](#)[\(附件 26-3/第 296 頁\)](#)[\(附件 26-4/第 298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請秘書室擇期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提昇檔案管理效能，依據檔案法施行細則暨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之規定，設置「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並訂定本校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 三、檢附本校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草案全文及併校前三校法規比較表如附件。[\(附件 27-1/第 299 頁\)](#)[\(附件 27-2/第 300 頁\)](#)[\(附件 27-3/第 301 頁\)](#)[\(附件 27-4/第 302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備查後公布施行。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請秘書室擇期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研發紀錄簿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維護智慧財產權，累積科學技術研發成果，並保障從事研發人員權益，特訂定研發紀錄簿作業要點。
- 三、檢附本校研發紀錄簿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28/第 305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十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管制本校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維護高科技研發成果資料之安全，特訂定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
- 三、檢附本校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29/第 310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三十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收支作業處理原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明確規範本校執行政府補助(委辦)之科技計畫或教職員工生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會計作業處理原則，特訂定研究發展成果收支作業處理原則。

三、檢附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收支作業處理原則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30/第 316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三十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出具登錄創櫃板「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協助國內企業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企業發展，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合作推動「創櫃板」相關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出具登錄創櫃板「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31/第 320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請秘書室擇期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提案三十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國外馬來西亞登嘉樓大學、菲律賓亞洲三一大學及印尼州立巴東理工學院三所大學簽訂合作協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執行情形說明辦理，爾後新簽訂之 MOU、MOA 案件請提行政會議審議，可免提主管業務會報。
- 二、檢附該校簡介及合作備忘錄。[\(附件 32-1/第 324 頁\)](#)[\(附件 32-2/第 326 頁\)](#)[\(附件 32-3/第 329 頁\)](#)[\(附件 32-4/第 337 頁\)](#)[\(附件 32-5/第 340 頁\)](#)
-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合約簽署事宜。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請秘書室擇期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提案三十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補助學生短期出國交流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鼓勵本校學生至海外進行短期交流，擴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文化學術交流，提升本校學生國際移動力和國際競爭力，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補助學生短期出國交流實施要點。
- 三、本要點包含短期交流定義、申請資格、申請流程、補助額度及受補助者權利義務等內容，全文計八點。
- 四、檢附本校補助學生短期出國交流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33/第 341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請秘書室擇期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提案三十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含港澳)地區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及業務相關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競賽等學術交流及推動相關業務，提升國際地位，促進國際交流。特訂定本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含港澳)地區補助要點。
- 三、本要點包含補助項目分類、補助對象、補助內容及補助申請相關規定等內容，全文計十點。
- 四、檢附本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含港澳)地區補助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34/第 347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請秘書室擇期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提案三十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補助學生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競賽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競賽等學術交流，提升國際地位，促進國際交流。特訂定本校補助學生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競賽實施要點。
- 三、本要點包含補助項目分類、補助對象、補助內容及補助申請相關規定等內容，全文計九點。
- 四、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補助學生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競賽實施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35/第 354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請秘書室擇期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提案三十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元年校慶全校同仁當日是否上班、派員出席校慶慶祝會等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有關元年校慶(107 年 12 月 8 日)適逢星期六，先予說明。
- 二、人事室已彙整 106 年度三校校慶及校運會上班情形及補假方式，詳如附件。[\(附件 36/第 361 頁\)](#)
-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12 日第三次校慶籌備會議討論決議，建議凡參與校慶之工作人員和出席校慶典禮之教職員，依簽到退時間核實申請加班補休。
- 四、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使本校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有所遵循，完善教授休假研究相關規範，爰提案訂定旨揭法規。
- 三、檢附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37/第 362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3 點第 1 項有關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是否修正為初次滿七學年(或七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或一學期)，往後僅六學年(或六學期)以上加休假研究一學年(或一學期)，即符合得申請休假研究年資之採計，相關文字授權人事室潤修。
- 三、第 7 點第 1 項修正為：「教授休假研究人數，各系(所、科、中心、室)每學期不得超過該系(所、科、中心、室)講師以上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
- 四、第 3 點第 1 項請刪除「教學及」等文字，修正為：「……，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第 10 點配合修正為：「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

提案三十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助教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健全本校助教管理制度，爰提案訂定旨揭法規。

三、檢附本校助教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附件 38/第 372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三十九

提案單位：水圈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有機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水圈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據 107 年 9 月 19 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七條辦理。

三、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促進有機產業研究發展之需要，整合校內各系、所及中心資源，以發揮整體效益，故設置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有機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四、規劃重點包含中心主任聘任原則、各組執掌、中心任務、經費來源及使用與召開業務會議等相關事宜。

五、檢附本校有機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及計畫書如附件。[\(附件 39/第 377 組\)](#)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請秘書室擇期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提案四十

提案單位：水圈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水產業檢驗及驗證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水圈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據 107 年 9 月 19 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七條辦理。

三、為加強水產品生物安全及整合教師產學研發能量，故設置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水產業檢驗及驗證中心，以提供水產業安全檢驗及驗證服務平台。

四、規劃重點包含中心執掌、人員設置、中心主任及主管聘任方式、技術服務收費標準、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審議方式與經費等相關事宜。

五、檢附本校水產業檢驗及驗證中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及計畫書如附件。[\(附件 40/第 405 頁\)](#)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四十一

提案單位：水圈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水產業檢驗及驗證中心收支管理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水圈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管理本中心收支情形，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水產業檢驗及驗證中心經費收支管理原則草案。

三、本原則規劃重點包括中心收入定義，與其分配校統籌、主管支援工作酬勞、中心營運、折舊攤提、單位工作酬勞等相關事宜。

四、檢附本校水產業檢驗及驗證中心收支管理原則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41/第 425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導師輔導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加強導師輔導功能，落實導師輔導工作，特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暨大專校院強化導師輔導運作功能參考原則，訂定本實施辦法。
- 二、檢附本校導師輔導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臨時動議附件。
-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如下：
 - (1)第 1 目修正為「專科部（專一至專三）每位學生每月輔導費以新臺幣一百元支給，依班級學生人數(依教務處註冊組學籍資料)按月發放給班級導師，每年以九個月計，每月核發一次。」。
 - (2)第 2 目修正為「大學部及專科部（專四至專五）每位學生每月輔導費以新臺幣一百元支給（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則為新臺幣五十元），依輔導學生人數(依教務處註冊組學籍資料)按月發放給導師，每年以九個月計，每月核發一次。」。
 - (3)第 3 目修正為「研究生每位學生每月輔導費以新臺幣二百六十元支給，每年以九個月計，每學期核發一次。」。
- 三、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導師活動費：每學年度專科部、大學部、碩、博士班及碩專班，每位學生以新臺幣二百元支給。」。
- 四、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為：「經費來源：依據『本校自籌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規定，由本校自籌收入分配經費支應。」。

柒、散會(14：30)